

(5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中化学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中化学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绿化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绿化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化学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4人,营业收入为32534.92万元,资产总额为50502.44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化学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0月15日

